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0號

原 告 謝奇錕
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
被 告 林宏琪

盟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樹

上列被告林宏琪因被訴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65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 官 郭世顏

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